#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 （征求意见稿）

## 序　言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是经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全资举办、安徽省教育厅主管的非营利性民办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前身为2003年设立的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现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2012年由科大讯飞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举办并主导办学；2016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Anhui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英文缩写：AIIT）。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永和路1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审批设立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四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以“突破传统、面向市场、聚焦应用、创新驱动”为办学思路，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同时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六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教育厅。

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以“产业工程师、创业企业家的摇篮”为办学愿景，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教育

改革旗帜鲜明、产教融合特色明显、信息技术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努力成为“世界一流工程教育的践行者、中国一流工程教育的新兴引领者”。

学校学科专业定位：以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推进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做强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等工学专业，形成以优势工学为主，一定特色的艺术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多学科和专业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

学校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人文与职业素养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掌握必备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毕业后能在本专业领域和相关交叉领域内从事设计开发、工程应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部分毕业生具有一定的创业能力。

学校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安徽，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

##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

决策权、管理权；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三）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二条**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切实履行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职责，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学校治理体系。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副书记按有关规定程序产生。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健全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在二级单位建立二级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

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教工部、武装部等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师生比有关规定，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落实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保证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 第四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决策及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董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7人，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举办者委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选，董事会换届改选时董事按照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三日，应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

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

治校、依法办学；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提名副校长人选；

（五）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八）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九）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十）执行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科研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举办者代表1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学校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学校法定代表人、董事、校长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 第二节　群团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及代表任期参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章规定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学校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设立妇女联合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三节 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负责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程序组建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万元。

**第四十一条** 学校资产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举办者投入；

（三）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收入；

（四）财政拨款；

（五）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六）利息；

（七）捐赠；

（八）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试点放开并实行自主定价，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办学水平、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并按规定报所属价格、教育部门备案。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管理参照公办学校政策执行。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进行财务审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

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聘任的教师或教学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管理服务体系，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

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爱岗敬业，忠于教育教学事业；不得在任职岗位上未经学校批准从事与学校教学无直接相关或者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其他兼职工作；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受理教职工维护权益的申辩或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处分不服提起的申诉，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学校董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六十条** 学校在清算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研究和董事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